

编号：HPB1806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架 1100 台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0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架 1100 台套
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洪伟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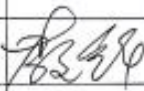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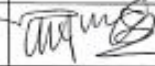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架 1100 台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文锋	HP0002097	B2811024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文锋	HP0002097	B281102401	项目概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相关附件	
	2	罗昌盛	HP0006721	B281103103	审核	

参与编写：陈伟康 签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架1100台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环评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继日菊

年 月 日

洪伟印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架1100台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5、防护距离.....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结论与建议.....	33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机架 1100 台套机架 1100 台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16 号 3 幢之一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16 号 3 幢之一厂房（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占地面积	9408（平方米）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环保/总投资	1%
评价经费	---		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16 号 3 幢之一厂房（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内）从事高精度激光机机架、数控 CNC 机机架的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含机加工和喷涂工序，属于“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71098°，东经 113.172282°，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为 9408 平方米，员工 80 人，年生产天数为 26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p>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1-1，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见表 1-2，项目设备表见表 1-3。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经营面积约为 8500 平方米，包含原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开料区、焊接区、退火区、抛丸打磨区、机加工区、喷漆房
储运工程	料区、成品区	原料、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和休息，位于生产车间北面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打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排放；退火燃烧废气引至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建筑物 5 米的 G2 排气筒直接排放；漆雾经水帘机预处理后和烘干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m 且高过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的 G2 排气筒排放。

表 1-2 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产量	高精度激光机机架	台套/年	800	
	数控 CNC 机机架	台套/年	300	
原辅材料	钢材	吨/年	5000	
	二氧化碳	吨/年	10	
	氧气	吨/年	20	
	乙炔	吨/年	1	火焰切割燃料
	焊丝	吨/年	50	
	水性漆	吨/年	9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832	
	电	万度/年	6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4.2	

备注：水性底漆成份为 5~10%有机助溶剂，15~30%颜料，25~35%合成聚合物，20~35%水
水性面漆成份为 5~8%有机助溶剂，15~25%颜料，30~45%合成聚合物，30~40%水。

表 1-3 项目设备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火焰切割机	台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切割机-小车	台	1	
	机床*带锯床	台	3	
	折弯机	台	1	
	剪板机	台	1	
	焊机	台	13	
	退火炉	台	1	燃天然气加热

振动时效仪	台	1	通过振动消除焊接工件残余应力的仪器
双向自准仪	台	1	对产品水平、垂直角度的测量
通过式自动打砂机	台	1	
机床*摇臂钻床	台	2	
伺服电动攻丝机	台	1	
龙门磨床	台	1	
龙门机加工中心	台	7	
大型镗铣加工中心	台	2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数控铣床	台	5	
电烘箱	台	1	长6米*宽4米*高5米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16号3幢之一厂房，位于江门市奥斯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项目北面为科苑西路，西面为中特装饰工艺制品公司，东面和南面均为江门市奥斯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项目所在地远期为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入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纳入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附近人工河，再汇入马鬃沙河。马鬃沙河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水质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状况良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西

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人工作物以柑桔、香蕉、蔬菜为主。

经初步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地方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江海区隶属广东省江门市，在江门市东南部，是中心城区之一。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缘、江门市东南部，东北隔西江与中山市古镇相望，南接新会区睦洲镇，西依江门水道与新会区会城镇分界，北靠蓬江南岸与蓬江区为邻。江门高新区与江海区合署办公，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辖外海、礼乐、江南、滘头、滘北 5 个街道，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26 个、村民委员会 36 个。总面积 109.16 平方千米。

2016 年，年末常住人口 26.46 万人。年末公安户籍人口 16.40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 11.48‰，死亡率 5.85‰，自然增长率 5.63‰。年末户籍人口的主要构成：男性占 49.47%，女性占 50.53%；17 岁以下人口占 16.89%，18-34 岁人口占 25.87%，35-59 岁人口占 39.70%，60 岁以上人口占 17.54%。

社会经济结构

2016 年全区生产总值 158.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29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95.43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57.79 亿元，增长 7.9%。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4.5%，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6.1%，住宿和餐饮业下降 3.2%，金融业增长 6.2%，房地产业增长 20.0%。三次产业结构为 3.3: 60.2: 36.5。人均 GDP 为 60350 元，增长 6.9%。

年末全区私营企业 6102 户，注册资金 100.93 亿元，分别增长 14.5% 和 20.4%；个体工商户 13719 户，注册资金 2.88 亿元，分别增长 10.1% 和 18.4%。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545 人，比上年减少 327 人。年末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376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6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38%。全年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 1883 人，新增转移就业劳动力 996 人。

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25 亿元，增长 4.3%，其中税收收入 8.65 亿元，增长 9.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58 亿元，增长 9.4%。

教育

2016 年，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 2.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全区拥有普通中学 13 所，小学 15 所，幼儿园 40 所。普通高中招生 2318 人，在校生 6743 人，毕业生 2441 人。初中招生 2660 人，在校生 7360 人，毕业生 2347 人。小学招生 4350 人，在校生 22586 人，毕业生 2922 人。幼儿园入园儿童 2941 人，在园幼儿 8944 人。教育普及程度

进一步提高，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小学升学率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99.31%，普通高中升学率 99.5%。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科学技术支出 1.21 亿元，增长 64.7%。年末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1 家；全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2 家。年末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97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9 家。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4 项。全年申请专利 2134 件，增长 48.3%；专利授权量 1136 件，增长 35.9%。全年申请发明专利 686 件，增长 39.7%；发明专利授权量 125 件，增长 33.0%。

文化

2016 年年末全区共有文体服务中心 3 个，文化馆 1 个，高新区（江海区）图书馆 1 个，图书分馆 3 个，图书总藏量 28 万册。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均达 100%。目前全区有 1 个体育公园，63 个文体广场，其中全民健身广场 9 个，文体小广场 54 个。公共体育场所总面积为 40.3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为 1.53 平方米。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88 个，其中医院 2 个。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800 人，床位 468 张。医院卫生技术人员 426 人，其中执业（含助理）医师 141 人，床位 428 张。

音乐作品《蓝蓝的天》在 2016 年度广东省文艺作品评选中获二等奖；舞蹈作品《机械纪元》和曲艺作品《好“伤”之德》在 2016 年度江门市文艺作品评选中分别获舞蹈类和曲艺类三等奖。区体育代表团参加市第八届运动会，共获得金牌 8 面、银牌 7 面、铜牌 10 面。

江海区环境优美，是辛亥革命先驱陈少白先生的故乡，区内有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誉为人与自然最佳结合林的主灌河生态防护林、白水带风景区、体育公园以及佛教名寺茶菴寺（六祖寺）等旅游景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为V类功能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	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为V类功能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两控区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三区一市污水专项规划》	远期是，江海污水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入污水厂前，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V类标准。根据江门环保局网站上公布的《2018年10月“河长”考核断面水质情况》，马鬃沙河水质现状为劣V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存在超标现象。

项目纳入污水厂后，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V类标准。为评价麻园河水质，引用2016年8月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材料生产新增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江环审（2016）182号）中对麻园河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中正】环监字（2016）第081903号，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采样位置		断面 1	断面 2	V类水质标准	单位
监测项目					
退潮	水温				℃
	pH 值			6~9	无量纲
	DO			≥2	g/L
	高锰酸盐指数			≤15	mg/L
	COD _{Cr}			≤40	mg/L
	BOD ₅			≤10	mg/L
	SS				mg/L
	氨氮			≤2.0	mg/L
	石油类			≤1.0	mg/L
LAS			≤0.3	mg/L	
涨潮	水温				℃
	pH 值			6~9	无量纲
	DO			≥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	mg/L
	COD _{Cr}			≤40	mg/L
	BOD ₅			≤10	mg/L
	SS				mg/L
	氨氮			≤2.0	mg/L
	石油类			≤1.0	mg/L
LAS			≤0.3	mg/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麻园河断面 2 退潮水质指标 DO、COD_{Cr}、BOD₅ 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日均值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降尘量月均值符合省推荐的标准。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9月份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排名》，江海区大气质量如下表：

表 3-2 江海区 2018 年 9 月大气质量

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PM _{2.5}
数值	7	23	45	0.9	160	26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70	(日平均) 4.0	160	35

各项指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1	中东村	南	950	自然村	1000 户	大气二级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取 时 间</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单 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 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 时 间	二级标准	单 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 时 间	二级标准	单 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8 小时均值</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body> </table>									TVOC	8 小时均值	0.6	mg/m ³																											
	TVOC	8 小时均值	0.6	mg/m ³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马鬃沙河水质执行 V 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磷酸盐 (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溶解氧</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V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磷酸盐 (总磷)	溶解氧	氨氮	V 类标准	6~9	≤40	≤10	≤1.0	≤0.4	≥2	≤2.0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磷酸盐 (总磷)	溶解氧	氨氮																																
V 类标准	6~9	≤40	≤10	≤1.0	≤0.4	≥2	≤2.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区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1、废水

项目远期位于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未完善，因此生活污水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人工河再流入马鬃沙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纳入污水厂纳污范围后，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4-3。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近期	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远期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24	150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00	24	150

2、大气

(1) 打砂粉尘(颗粒物)、漆雾(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0.42kg/h；

(2) 焊接烟尘(颗粒物)、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1.0 mg/m³。

(3) 退火炉燃烧尾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200mg/m³，二氧化硫≤850mg/m³。

(4) 烘干废气(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二时段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30 mg/m³，排放速率2.9kg/h，无组织排放限值2.0 mg/m³。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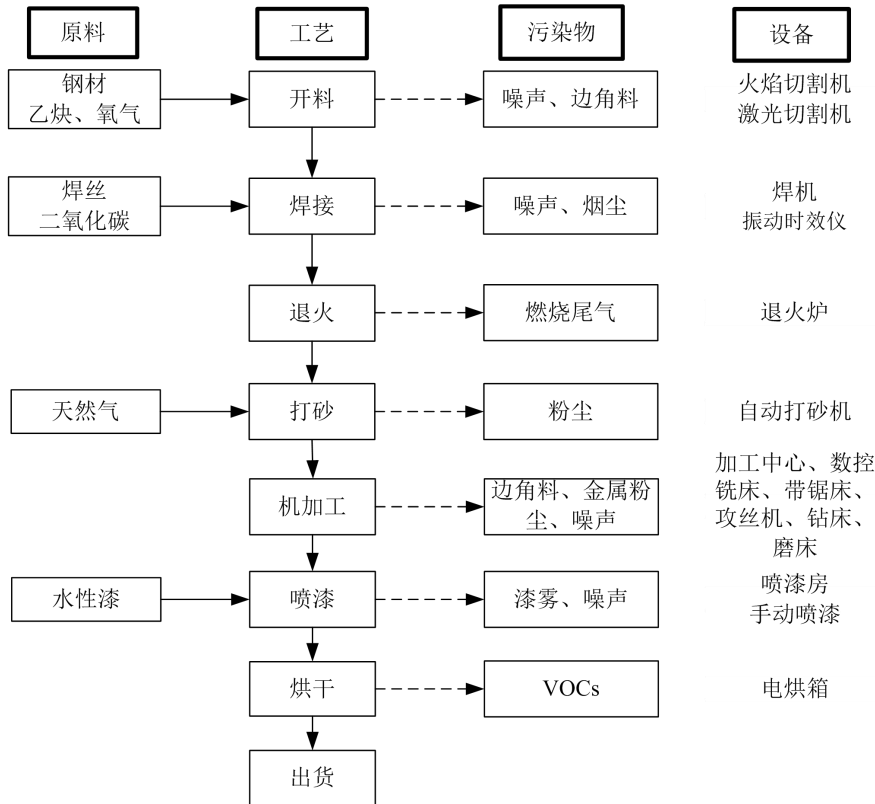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有组织 67 kg/a，无组织 12 kg/a）为 79 kg/a，； 本环评计算的燃烧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17 kg/a、NO_x： 79 kg/a。</p> <p>建议分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79 t/a，SO₂： 0.017 t/a、NO_x： 0.079 t/a。</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开料：钢材通过激光切割机或火焰切割机分切成各种尺寸的钢件。火焰切割需用到乙炔和氧气，乙炔燃烧后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无污染物产生。开料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和噪声。

（2）焊接：再通过焊机将钢件焊接，形成机座基本框架，再用振动时效仪对其振动消除焊接工件残余应力。焊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和噪声

（3）退火：将焊接好的半成品放进退火炉内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约 600℃)，再缓慢降温，增加其硬度和强度，并消除其钢材内应力。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退火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燃烧尾气废气。

（4）打砂：将半成品放进自动打砂机进行打砂，去除其表面的铁锈氧化层。打砂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打砂粉尘和噪声。

（5）机加工：将打砂后的半成品放进机加工设备内进行机加工，项目所用加工设备均为数控设备，全密闭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金属粉尘和边角料。

(6) 喷漆：将加工后的半成品放进喷漆房，人工进行喷水性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漆雾。

(7) 烘干：将喷漆后的半成品放进烘干箱进行烘干，烘干后即可入库出货。烘干箱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

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1号），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16号3幢之一厂房（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地段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不属于其它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与本项目的地方，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用地符合规划。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 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5-1。

表5-1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1.1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到2020年年底，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	项目所用涂料为水性漆，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为100%。	符合

	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2.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项目低 VOCs 水性漆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2.2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整室收集，再经“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3.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3.1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选址江门市高新区内，低 VOCs 油墨使用比例为 100%，喷漆房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设施。	符合
3.2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所用涂料为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工作天数为 260 天/年，厂区不设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32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0 m³/a。

项目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马鬃沙河。远期在纳入污水厂处理之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5-2。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750 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150
产生量 (t/a)	0.188		0.113	0.113	0.015	
排放量 750 m ³ /a	近期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68	0.015	0.045	0.008
		去除量 (t/a)	0.12	0.098	0.068	0.007
	远期	浓度 (mg/L)	200	100	150	20
		排放量 (t/a)	0.15	0.075	0.113	0.015
		去除量 (t/a)	0.038	0.038	0	0

(2) 循环废水 (水帘机废水和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房采用水帘柜初步去除漆雾, 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水帘柜的水自上而下从水帘板上均匀流下来, 废气经过水帘柜, 漆雾被水帘冲刷后进入循环水池, 颗粒被捕集, 由于漆雾中的合成聚合物只有少部分溶于水或不溶于水而在水中凝结成颗粒物或块状物漆渣, 水流带着沉渣进入到循环水池。经水池隔离沉淀去沉渣后, 由水泵抽送回水帘柜和喷淋塔中循环使用, 不外排。

建设单位拟设有 1 个循环水池, 日常储水量约为 2 m³, 主要供应水喷淋塔和水帘机用水。循环水池的水在除漆雾和喷淋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损耗 (约 10%蒸发), 由于漆雾中带有少量水分, 蒸发损耗的水量约等量于漆雾中的水分, 故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但由于循环水不断吸附漆雾和挥发的有机溶剂, 故为防止循环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浓度过高, 循环水池内循环水定期需要更换, 每月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 1 m³, 则项目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12 t/a, 这部分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 经收集后按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焊接烟尘 (颗粒物)、机加工金属粉尘 (颗粒物)、打砂粉尘 (颗粒物)、喷漆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 (烟尘、SO₂、NO_x)。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丝年用量 50t，烟尘产生系数参照陈祝年主编的《焊接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版）二氧化碳焊实芯焊丝：5~8g/kg 焊材，按最大值取 8g/kg 焊材。焊接烟尘产生量如下表 5-2。

表 5-2 焊接烟尘产生量一览表

焊接种类	焊丝用量 (t/a)	焊丝最大用量 (kg/h)	烟尘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二氧化碳焊 (不锈钢焊丝)	50	30	8	0.4	0.24

由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较大，焊接点位较多，且根据场地设备摆放原因，较难设置固定的收集设施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故建设单位拟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70%计，除尘效率为95%。则焊接烟尘排放情况见表5-3。

表 5-3 焊接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去除量 (t/a)
烟尘 (颗粒物)	0.4	0.24	0.134	0.08	0.266

(2) 退火炉燃烧废气 (烟尘、SO₂、NO_x)

项目退火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使用的天然气用量为 4.2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燃烧后尾气直接引至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建筑物 5 米的 G1 排气筒排放。

表 5-7 燃烧尾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设备	燃料 天然气 万 m ³ /a	烟气量 万 N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 ³	t/a	mg/m ³	t/a
退火炉	4.2	57.23	烟尘	17.6	0.01	17.6	0.01
			SO ₂	29.3	0.017	29.3	0.017
			NO _x	137	0.079	137	0.079

备注：燃天然气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的燃天然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SO₂ 为 0.02S kg/万 m³天然气（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NO_x 为 18.71 kg/万 m³天然气、废气量为 136259.17Nm³/万 m³天然气。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项目所用天然气（二类）含硫率不高于 2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率按 200mg/m³进行核算；由于排污系数手册燃天然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中没有烟尘

排污系数，故烟尘产生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烟尘为 2.4 kg/万 m³天然气。

(3) 打砂粉尘（颗粒物）

项目工件形成基本形状后进入打砂机进行打砂处理，喷砂工序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钢丸、钢砂、石英砂等）高速喷射到被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机械性能发生变化，对工件表面产生冲击和切削作用。因此工件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同类项目的生产经验，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项目钢材原料为 5000t/a，则粉尘量约 10t/a。打砂机密封操作，配套自带除尘设备（收集率为 100%，去除率为 99%），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再经一台 2000m³/h 风量引至 G1 排气筒排放。

表 5-4 项目打砂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0	9.9	0.1	0.048	24

(4) 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开料、钻、铣、攻丝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机加工设备为数控设备，多在其机内封闭空间里作业，且上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不会飞扬，粉尘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预计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 1.0mg/m³。

(5) 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

◇ 喷漆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气压喷枪喷涂，涂料附着率为 80%。本项目水性底漆的年消耗量为 9 t/a，水性漆固含量（颜料和合成聚合物）约为 40%~65%，按平均 52.5% 计算，则水性底漆雾产生量为 0.945 t/a。喷漆工序年有效工作 260 天，每天喷漆工作 6 小时，一般在 1 小时内有二分一的时间在使用喷枪。喷涂过程喷枪喷出来的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黏附性，易被水帘柜捕集，形成大颗粒沉降下来，之后再经过水喷淋系统处理，经过上述过程，漆雾去除率可达 95%，同时喷涂过程漆雾扩散范围小，易被收集系统捕集，捕集率约为 95%，未捕集的 5% 附着在喷漆房形成漆渣。项目漆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所示。

◇ 有机废气（VOCs）

在喷涂过程和工件烘干过程中，水性涂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漆的年消耗量为9 t/a，水性漆成分中有机溶剂含量为5%~10%，按平均7.5%计算，有机溶剂全部挥发，由于涂料附着率为80%，故喷涂工序VOCs产生量为0.135 t/a，烘干工序VOCs产生量为0.54 t/a，则喷漆有机废气VOCs总产生量为0.675t/a。喷漆房整室收集后经水帘机引管道至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率取95%。烘干工序位于电烘箱内，直接从烘箱内引管道至废气处理装置，由于烘箱为密闭空间，因此废气收集率较高，收集率取99%。

各室体换气次数应考虑以下原则：

a.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项目喷漆房采用微负压设计，整体式换气，换气次数取 60 次/h；

b.电烘箱全密闭，换气次数取 15 次/h。

根据上述原则，经核算，项目喷漆车间所需最小换气量见下表。

表 5-5 项目喷漆区最低换气量

室体	尺寸（长宽高，m）	换气次数（次/h）	换气量（m ³ /h）	合计换气量（m ³ /h）
喷漆房	8×7×5	60	16800	18600
电烘箱	6×4×5	15	1800	

由于喷漆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由水性漆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生成，其可溶于水中，故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喷淋+UV光解”二级装置处理该有机废气和漆雾，处理后通过一个不低于15 m且高过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的G2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废气治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20000 m³/h，大于喷漆车区的最低换气量（18600 m³/h）。总净化效率约为90%。

项目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6所示。

表 5-6 项目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喷涂	颗粒物	0.945	0.898	57.6	0.045	0.058	2.9	0.047	0.06
	VOCs	0.135	0.128	3.7	0.013	0.006	/	0.007	0.003
烘干	VOCs	0.54	0.535	142.9	0.054	0.026	/	0.005	0.003
合计（VOCs）		0.675	0.663	15.9	0.067	0.032	1.6	0.012	0.006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物、边角料、水性油漆桶、水性漆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5-7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量	计算依据
废包装物	3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
边角料	100 t/a	产生量为原料的 2%
水性油漆桶	0.18 t/a	根据生产经验，包装桶按 20 kg/t 原料估算，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9 t/a
水性漆漆渣	0.558 t/a	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水帘机处理水性漆雾约 0.85 t/a，其中不溶于水的漆渣（合成聚合物）约为 0.513 t/a，附着在漆房的漆渣约 0.045 t/a
污水处理污泥	0.045 t/a	项目生活污水共 750 吨/年，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每万吨污水产生 0.6 吨污泥
员工生活垃圾	10.4 t/a	项目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日 26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油、循环水池更换废水。

◇废切削油

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设备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油，每次更换量为 1 t/a。

◇循环水池更换废水

本项目循环水池每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1 m³，则项目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12 t/a

表 5-11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种类	分类	危险特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废切削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900-249-08	1
循环水池更换废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I	900-403-06	12

合计

13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0.8 kg/h, 0.4t/a	0.24 kg/h, 0.134t/a
	退火尾气	烟尘	17.6 mg/m ³ , 0.01 t/a	17.6 mg/m ³ , 0.01 t/a
		SO ₂	29.3 mg/m ³ , 0.017 t/a	29.3 mg/m ³ , 0.017 t/a
		NO _x	137 mg/m ³ , 0.079 t/a	137 mg/m ³ , 0.079 t/a
	打砂	粉尘	4.8 kg/h, 10t/a	2.4 mg/m ³ , 0.1t/a
	机加工	金属粉尘	/	/
	喷漆	漆雾 (有组织)	57.6 mg/m ³ , 0.898 t/a	2.9 mg/m ³ , 0.045 t/a
		漆雾 (无组织)	0.047 t/a	0.047 t/a
		VOCs (有组织)	15.9 mg/m ³ , 0.663 t/a	1.6 mg/m ³ , 0.067 t/a
		VOCs (无组织)	0.012 t/a	0.01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mg/L, 0.188t/a	90 mg/L, 0.068t/a
		BOD ₅	150 mg/L, 0.113t/a	20 mg/L, 0.015t/a
		氨氮	20 mg/L, 0.015t/a	10 mg/L, 0.008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4 t/a	0 t/a
	原料	废包装物	3 t/a	0 t/a
	开料及加工	边角料	100 t/a	0 t/a
	喷漆	水性油漆桶	0.18 t/a	0 t/a
		水性漆漆渣	0.558 t/a	0 t/a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0.045 t/a	0 t/a
	机加工	废切削油	1 t/a	0 t/a
水帘机和水 喷淋	循环水池更换 废水	12 t/a	0 t/a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80~95 dB(A)	厂界：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建筑主体施工，只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由于建设期较短，所以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0 m³/a，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氨氮、BOD₅、SS，污染物浓度不高，建设单位拟采取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处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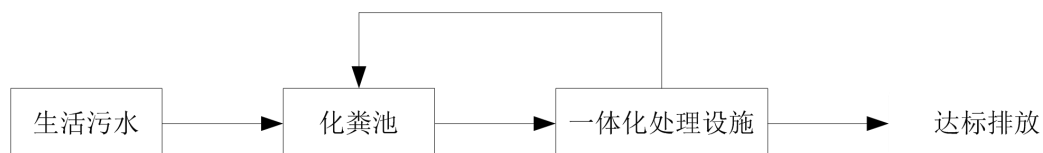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

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道，流入马鬃沙河，对接纳水体影响不大。

(2) 循环废水（水帘机废水和喷淋废水）

用于水帘机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塔用水的循环水池定期更换用水，项目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12 t/a，这部分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经收集后按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该废水不外排，对周边水体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焊接烟尘（颗粒物）、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打砂粉尘（颗粒物）、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1) 焊接烟尘

由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较大，焊接点位较多，且根据场地设备摆放原因，较难设置固定的收集设施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故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134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8kg/h。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核算项目厂房边界浓度，计算面源约为150m×56m×2m，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地面最大浓度为：颗粒物0.0513 mg/m³；则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颗粒物少于0.0513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预计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2) 退火炉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退火炉燃烧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烘箱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直接排放通过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建筑物 5 米的 G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燃烧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 打砂粉尘（颗粒物）

打砂工序会产生大量粉尘，打砂机密封操作，配套布袋除尘设备，产生的金属粉尘连接至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然后经管道引至G1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1t/a，排放速率为0.048kg/h，排放浓度为24 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 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开料、钻、铣、攻丝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机加工设备为数控设备，多在其机内封闭空间里作业，且上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不会飞扬，粉尘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沉降的粉尘，避免金属粉尘聚集，合理车间布局的措施，确保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 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

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喷涂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先通过水帘机处理后，再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个不低于15 m且高过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的G2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漆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67 t/a，排放速率为0.032 kg/h，排放浓度为1.6 mg/m³，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 t/a，排放速率为0.006 kg/h，用估算模式面源模型预测，以生产车间为无组织排放区，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VOCs少于0.00897mg/m³；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 t/a，排放速率为0.058 kg/h，排放浓度为2.9 mg/m³；未被收集的漆雾无组织附着在喷漆房中形成漆渣。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喷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水喷淋

由于喷漆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由水性漆中的有机助溶剂挥发生成，其有机成分可溶于

水中，故可用水喷淋对其进行第一级的收集处理。

②UV 光解（UV 光催化氧化）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原理：

在紫外光高级氧化净化设备内，高能紫外线光束与空气、TiO₂ 反应产生的臭氧、·OH（羟基自由基）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同时大分子恶臭气体在紫外线作用下使其链结构断裂，使恶臭气体物质转化为无臭味的小分子化合物或者完全矿化，生成水和 CO₂，整个分解氧化过程在 1 秒内完成。

参考《顺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顺德区工业挥发有机物（VOCs）项目审批总量前置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内容，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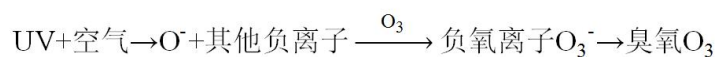
◆光分解能量的说明

高效率灯管集中发生 150nm~230nm 的紫外线，这时光能量为 472~747KJ/mol，比这结合能力小的恶臭气体都被分解，有机污染物的 C-H，C=C，C-O，C-N，H-S，H-O 等化学键当被比自己的结合能力更高的能量冲击时，分解成 CO₂，H₂O 等。

◆臭氧的产生

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使空气中产生大量的自由电子，这些电子大部分能被氧气所获得，形成负氧离子（O₃⁻），负氧离子不稳定，很容易失去一个电子而变成活性氧（臭氧），臭氧是高级氧化剂，既可以氧化分解有机物和无机物，对主要臭气硫化氢、氨气、甲硫醇和烃类化合物等，都可以与臭氧发生反应，在臭氧的作用下，这些恶臭气体由大分子物质被分解为小分子物质，直至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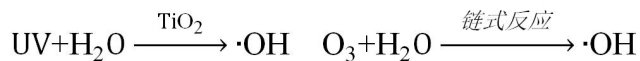
臭氧产生过程如下式所示：



◆·OH（羟基自由基）的产生

本设备同时可利用紫外光束与纳米级 TiO₂ 的作用产生·OH，溶于水中的臭氧也可产生·OH。·OH（羟基自由基）是最具活性的氧化剂之一，氧化能力明显高于普通氧化剂，与恶臭气体反应，矿化程度更高。

·OH 产生过程如下式所示：



◆消毒杀菌

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OH、O₃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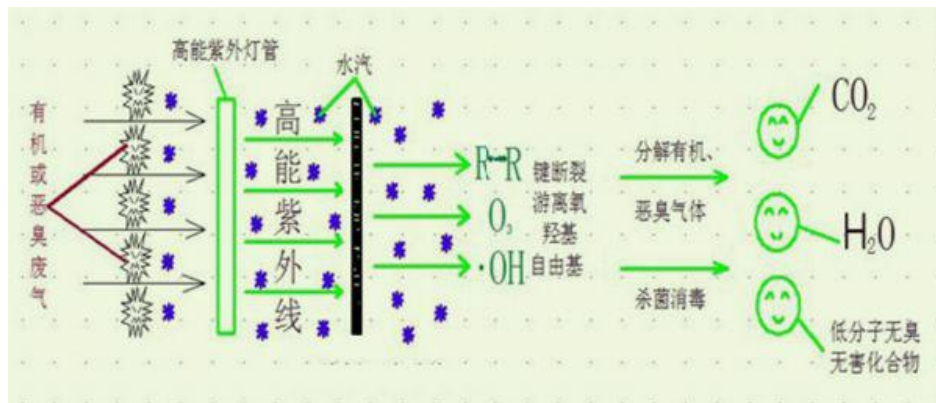


图 7-2 UV 光解处理流程图

适用条件：反应条件为常温常压，反应器结构简单，并可同时消除混合污染物（有些情况还具有协同作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适用范围广、宽谱性、耐高温、净化效率比较高、流量范围宽，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可以处理低浓度气体。

3、噪声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包装废物、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油、循环水池更换

废水，总产生量为 13 t/a，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 的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下表：

表 7-1 生产车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生产区	污染物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车间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厂界浓度 (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	0.3	8500	2	无超质量标准点	0
	VOCs	0.006	0.6				0

通过推荐模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厂界不会出现超质量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

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G1 排放口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级	每季度一次	颗粒物≤200mg/m ³ SO ₂ ≤85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G2 排放口	颗粒物 VOCs	每季度一次	颗粒物≤120mg/m ³ VOCs≤30mg/m ³
噪声	厂界	L _{eq} (A)	每半年一次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1	生活污水	近期末纳入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马鬃沙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纳入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后	麻园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同时
2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退火燃烧尾气	引至 1 个不低于 8 米高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建筑 3 米以上的 G1 排气筒直接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打砂粉尘	经打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 个不低于 15 米高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建筑 5 米以上的 G2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	漆雾先通过水帘机处理后, 再与烘干工序的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建筑 5 米以上的 G2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距离衰减	周围环境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污水污泥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害化处理处置	/	
		边角料、包装废物、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	
		废切削油、循环水池废水	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退火尾气	烟尘、SO ₂ 、NO _x	引至1个不低于15米高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建筑5米以上的G1排气筒直接排放	达标排放
	打砂	金属粉尘	经打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G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机加工	金属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漆	漆雾	VOCs	漆雾先通过水帘机处理后，再与烘干工序的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引至1个不低于15米高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建筑5米以上的G2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	污泥		
	原料	废包装物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符合相关要求
	开料及加工	边角料		
	喷漆	水性油漆桶		
		水性漆渣		
	机加工	废切削油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符合相关要求
水帘机和水喷淋	循环水池更换废水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TSP 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马鬃沙河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V 类水质标准，水质一般。

2、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3、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项目循环废水（水帘机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按危废处理，不外排；项目所在地纳入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马鬃沙河，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①焊接烟尘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退火燃烧尾气经 1 个不低于 15 米高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建筑 5 米以上的 G1 排气筒直接排放；③打砂粉尘经打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G1 排气筒排放；④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⑤漆雾先通过水帘机处理后，再与烘干工序的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引至 1 个不低于 15 米高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建筑 5 米以上 G2 排气筒排放。经分析计算，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边角料、包装废物、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切削液和循环水池更换废水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江门顺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16

号3幢之一厂房（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地段内）从事高精密激光机机架、数控CNC机机架的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 1、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生活污水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人工河再流入马鬃沙河。
- 2、落实喷漆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喷漆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限值，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图

附件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